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受人）：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出卖人）：陕西卓辉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物的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会议桌	岐山中队	长方形 3.8 米×1.4 米	1	张	2899	2899.00
2、		凤县中队	会议桌：长 3 米、宽 1.2 米.	1	张	1690	1690.00
3、		扶风中队	桌子长 3.3 米、宽 1.3 米	1	张	2280	2280.00
4、		眉县中队	会议桌：长 3 米×宽 1.2 米（注：会议桌长度不能大于 3 米，宽度不能小于 1.2 米，不能大于 1.4 米）	1	张	1690	1690.00
5、		陇县中队	会议桌长 3.5 米	1	张	2650	2650.00
6、	会议桌椅子	岐山中队	带扶手椅宽 0.5 米-0.6 米	10	把	350	3500.00
7、		凤县中队	椅子不带扶手	12	把	280	3360.00
8、		扶风中队	椅子带扶手	10	把	350	3500.00
8、		眉县中队	椅子不带扶手	10	把	280	2800.00
9、		陇县中队	椅子带扶手	8	把	350	2800.00
10、	密码文件柜	1850*900*400		9	个	1690	15210.00
11、	衣柜	1850*900*450		30	个	650	19500.00
12、	沙发（单）	950*880*850		2	个	520	1040.00
13、	床 1.2 米	1200*2080*420		6	张	1180	7080.00
合计金额： 大写：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小写： 69999.00 元							



以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

第二条 乙方保证：

标的物不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担保权等)，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违约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包括所有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保证期限：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家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标的物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承诺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 48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调试、处理，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和费用承担：

包装要求应以标的物不受损坏为准，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内应有与标的物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和费用承担：

交付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点地点；

运输方式：公路；

费用承担：标的物运输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标的物的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收到标的物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生争议需通过第三方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待全部家具配送至现场且物品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无异议，由乙方按合同总额开具 1%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货到验收合格后柒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逾期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因标的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已收甲方的所有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协议期限内,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则双方均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1. 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2. 双方保证不出于非法目的, 不出于谋取双方的利益或他人的利益, 不要求或提供赠金、礼品、招待、旅游、补贴等实物或财物性利益。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0917-3666938 税号: 12610300MB2983151Y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号: 102888795990	乙方: (盖章) 陕西卓峰空巢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二路浐沱锦绣北区一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15319197838 税号: 9261 0302 MA6X DMMT6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辛家庙支行 账号: 26116101040014117
--	--